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聶潤榮先生（「**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聶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聶先生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聶先生現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起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8）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退休。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聶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聶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予聶先生之薪酬（其中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隨後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包括聶先生）的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聶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聶先生的資料須按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就聶先生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就聶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呂志和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樹林博士、歐文柱先生、黃桂林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網址: <http://www.kwih.com>